

金顺女十几天被迫害致死 最高检察院要求辽宁高检审查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抚顺市朝鲜族法轮功学员金顺女家属收到最高检察院的回复，告诉家控告材料已收到，现已发给辽宁省高等检察院审查处理。

金顺女士到社区开证明被劫持，非法关押到看守所，仅十几天就被迫害昏迷不醒，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含冤离世。家属到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就金顺女的死亡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但相关部门互相推诿，不予理睬。

家属聘请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与有关责任部门沟通协商，并向抚顺市检察院递交立案调查申请，调查这起在被关押期间致人死亡事件，但有关责任部门没有任何回应。

金顺女，六十六岁，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到抚顺市顺城区新华街道顺大社区开证明，在开证明的过程中告诉工作人员，我们修炼法轮功的人是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做人的好人。社区工作人员打电话给派出所，金顺女被顺城区新华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当天被非法关押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

十月六日警察电话通知家属，金顺女正在抚顺市中医院抢救，让家属赶快到医院来。当家属赶到医院时，看见金顺女已处于深度昏迷状态。警察（张坤）让家属签字，并威胁家属说如不签字就重判，签了就放回家。金顺女的女儿见母亲处于深度昏迷状态，奄奄一息，救母心切被迫签了字。警察走后，尽管医生对金顺女进行了努力抢救，但金顺女一直没能醒过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早四点四分，金顺女离开了人间。

一个非常健康的人，在被关押在看守所内十几天就突然死亡，对于金顺女的死，家属无法接受，亲人为其伸张正义，讨还公道。家属到有关部门，要求就金顺女的死亡进行调查，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但相关部门不是互相推诿、扯皮，就是不予理睬。为了申冤，家属聘请一位律师来为自己的亲人伸张正义。◇



善良无罪 修炼无罪

《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宪法》第三十七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共发动
历次运动

都以谎言宣传开道

中共建政60 多年，发动运动几十场，从肃反、三反、五反、反右、大跃进、文革、六四到迫害法轮功，历次运动都以谎言宣传开道，煽动民众参与其中，受害的是所有的中国人。



《人民日报》报道“亩产万斤”。大跃进导致大饥荒，约4000 万人丧生。

《人民日报》刊登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煽动文化大革命。从国家主席到普通百姓均遭迫害，至少 773 万人死亡。

《人民日报》1999 年 10 月 27 日刊文污蔑法轮功，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造势。图为上访无门的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前澄清真相。这场迫害，掩盖了多少与您息息相关的真相？

金顺女被迫害致死

抚顺市刘春兰刘邵军于海萍遭诬判

【明慧网】抚顺市望花区法轮功学员、刘春兰刘邵君于海萍遭非法判刑两年半、勒索罚款，上诉到中级法院，刘春兰法官是于红滨 1864138291 刘邵君法官胡伟 18641389507 于海萍法官沈忠 18641382905 刘春兰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外买菜时被建设派出所警察绑架，五月份遭非法批捕，七月份被构陷到望花区法院，九月十八日遭非法庭审。家属十二月三十日得到通知，刘春兰已遭非法判刑两年半，罚款五千元。

近七十岁的刘邵军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同学家被建设派出所警察绑架，九月二十一日被望花区法院非法开庭，刘邵军被非法判刑两年半，罚款三千元。刘邵军自从被绑架关押，血压高压一直二百，不降。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抚顺市国保伙同建设派出所警察密谋绑架十名法轮功学员。当日中午，法轮功学员左玉华到于海兰家，在那停留大约十分钟，走时一出门，四个便衣警察将她控制住，不让她出声，然后骗开门将其他人绑架。然后强行搜身，将左玉华身上带的钥匙抢走，到她家抢劫，当时她家没人。左玉华的丈夫领着九十三岁的父亲进屋时，看见七、八个人正在翻东西，就问干什么的？警察说搜查，但没出示搜查证。左玉华的丈夫有心脏病，安过支架，当时心脏病发作住院。出院后，家属向派出所要人，派出所说是国保让抓的。家属找国保彭越，彭越不见，只说归派出所管，就这样互相推诿。

刘春兰、刘邵军、左玉华、季雅萱，还有于家三姐妹，于

海萍、于海秋、于海兰等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南沟看守所。

刘春兰的母亲郭梅竹，现年八十五岁，哮喘很厉害，腰疼，弯腰达到九十度，走几步歇歇喘一会气儿，但为了给女儿申冤，老俩口只能不断地到有关部门去找，去喊冤。

郭梅竹老人控诉说：“我女儿原来患有严重的颈椎病，生完孩子后，坐月子时留下风湿等慢性病，还长了瘤子，病痛折磨的她苦不堪言，我们老俩口还得照顾她。自从女儿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健康了，还能照顾我们老俩口了。我女儿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有什么错？”

“可是抚顺市望花区建设派出所警察孙立新、孙廷文、刘洋等，在没有任何理由、也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闯到市场，绑架了我女儿。把我女儿身上的一千元抢走，钥匙抢下，在女儿家没有人的情况下，把家给抄了，他们还将我省吃俭用积攒的、给孙子上大学的五千元给盗走了，外孙子的电脑、女儿的电脑也都盗走了。”

“我是烈士家属，我父亲于一九四三年六月在反击日本侵略时牺牲。叔叔也在战场上牺牲。我老伴叫刘贵祥，一九五三年三月应征入伍，高级通信兵。为国家奉献了自己的青春，九死一生，身体患上多种疾病，需要人照顾。我身边还有一个未婚女儿，身患疾病，不能自理。

自从女儿刘春兰被抓走到今天，我们多次去建设派出所、望花公安局、望花检察院、望花法院，无人理睬。◇

【明慧网】抚顺市法轮功学员苏敏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南沟看守所已经一百多了天了。三月十一日，苏敏 79 岁的老父亲到顺城区检察院打听情况，检察院的人告诉他，案子又退回公安机关了。

检察院目前已经两次退侦，苏敏家属要求公安机关放人。苏敏老父亲对警察说：我女儿苏敏懂事贤惠，非常善良，对谁都好，知情达理，怎么就给抓起来了呢！我们真不理解啊。

其实，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子”都很简单，根本就没有什么可“侦查”的，警察的所谓“侦查”只不过是进一步制造假证据。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在任何社会、任何地方，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应该受到表彰的。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

苏敏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人发放法轮功真相材料时，被抚顺市顺城区巡逻队构陷给顺城区长春街道抚挖社区，社区报警，苏敏遭长春派出所警察绑架。家属到长春派出所问为什么抓人，长春派出所说是社区举报 110 的，我们出警抓的。

家属去了社区，社区主任说，在我们小区发（资料），我们就抓，这是犯法。苏敏家属问：苏敏犯什么法了？哪条法律说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违法了？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你们乱抓好人才犯法呢。

随后苏敏的老父亲也赶来了，老人七十八岁了，全身是病，手拄着拐杖，走路很费劲，上气不接下气。苏敏的父亲等人去了长春派出所，要求派出所放人，派出所让家属去找分局。

苏敏的父母都快 80 岁了，老俩口身体都不好，满身是病。自从苏敏被绑架，苏敏妈妈走不了路，在家急得团团转，女儿什么时候回来呀！苏敏父亲拄着拐，奔波于顺城区长春派出所、顺城公安分局和政法委之间，要求放人，但几个单位互相推脱，要么不答复、要么让老人回家听信。现在已一百多天了，苏敏仍然被非法关押。

人在做，天在看，善恶有报是天理。周永康、薄熙来、苏荣、徐才厚、李东生、王立军、万庆良等中共高官锒铛入狱，最近积极迫害法轮功的前抚顺市委书记高宏彬遭报被调查，表面上是因为贪腐，实际是遭到了天谴。◇

检察院两次退侦 苏敏家属要求警察放人